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

院〔2019〕5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 学生请销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对学生的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请假管理办法》（学工〔2017〕6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生请假管理办法》（哈工大（深圳）〔2019〕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硕士研究

生、博士研究生请假销假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请假须由学生本人按照细则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经批准、备案后，方能生效。

第四条 学生请假销假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权利、严格程序、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五条 学生须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按时报到注册，准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上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学位论文）、军训、形势政策教育以及规定参加的活动全部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书面请假的，可事先以短信等通信方式请假，事后及时办理书面补假手续，经批准后生效。

第六条 本科生请假手续及审批权限

学生因病、因事请假者，必须事先填写请假单，附上有关证明，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及教学秘书处办理审批手续。

（一）因病请假，必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书。

1、病假一周以内者，由学院辅导员及教学秘书审批；

2、病假一周以上未超过两周者，由教学副院长审批；

3、病假超过两周者，由教学副院长审批后由教学秘书报教务部备案。

（二）因私事请假，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请假单，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及教学秘书处办理审批手续。除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

1. 事假 3 天以内者，由学院辅导员及教学秘书审批；
2. 事假 3 天至一周者，由教学副院长审批；
3. 事假超过一周者，由教学副院长审批后由教学秘书报教务部备案。

（三）因公事请假，由有关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报教务部备案。因公事请假获得批准后，学生所在学院须对学生的课程学习及考试做出合理安排，报教务部备案。

注：婚丧假不超过 7 天（直系亲属）；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学生本人和家长应分别打电话进行请假，返校后持相关证明或说明办理书面补假手续。

第七条 研究生请假手续及审批权限

学生因病、因事请假者，必须事先填写请假单。因病治疗、休养等情况请假，必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书；因个人外出求职、实习等情况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征求导师同意后履行请假手续，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请假外出安全承诺书》。

（一）请假时间在两周以内，经导师批准，辅导员和教学秘书处备案；

（二）请假时间在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经导师同意、辅导员、教学秘书和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学院登记备案并汇总，每月报教务部备案；

(三) 研究生参加由导师安排的外出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联合培养等校外活动，由学生本人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外出申请表》，导师负责审批和管理，并为学生购买保险。学生外出、返校需在辅导员处备案。

注：婚丧假不超过7天（直系亲属）；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学生本人和家长应分别打电话进行请假，返校后持相关证明或说明办理书面补假手续。

第八条 学生节假日、双休日外出学校请假（报备）流程

1. 离开学校未离开本市区且晚上不回校住宿的，需要进行报备；

2. 离开本市市区，需要向辅导员请假并在班长处报备（按事假处理）。

3. 家庭居住地在深圳市主城区的，节假日、双休日需回家的，可持《父母（监护人）书面同意书》，每学期集中办理1次请假手续。

第九条 学生考试（包括补考）期间请病、事假，其缓考申请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试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生在外地进行教学活动期间需请假者，一律由领队教师审批，并由领队教师及时通报学生所在学院。回校后由领队教师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请假期满，须及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生销假单》并履行销假手续。

第十二条 本科生一学期（春季学期或秋季学期）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六周（含六周）者，应按休学处理或安排跟下年级学习；研究生一学期累计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如有特殊情况请假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时，则需要延长在校学习时间。

第十三条 对于因公事请假，未参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不在保险期限范围内的学生，外出前须按照外出时间期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导师派出的由导师购买，单位派出的由派出单位购买，不得派出未参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不在保险期限范围内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生请假申请表、请假证明等材料，学院须进行记录和存档。

学生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擅自离校不超过两周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含两周）的，予以退学。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学院通报批评或者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 未按照本细则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未获得批准自行离校或者未请假擅自离校的；

(二) 请假时间届满，回校后未按规定办理销假手续的；

(三) 请假时间届满后不能按时返校，不办理续假手续或者续假手续未被批准的；

(四) 虚构请假事由或者请假证明材料造假的。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生请假单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生销假单

3. 父母（监护人）书面同意书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请假外出安全承诺书

5.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外出申请表

附件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生请假单

姓名		性别		班级		学号	
学科（专业）				入学时间			
请假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校内联系人				校内联系人电话			
家庭联系人				家庭联系人电话			
请假理由	(需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秘书意见							
				教学秘书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审批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1) 本请假单一式 2 份，学院教学秘书留存一份，学生留存一份。对于按审批权限需报教务部备案的请假单需另行报教务部复印件或扫描件；学生因病请假，必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因事请假，必须附有关证明；学生请假期满，须及时到教学秘书处销假，否则按旷课论。学生销假时需交回请假单；

(2) 学生请假审批权限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生请假管理办法》。对于学生因公外出，外出前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得派出未参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不在保险期限范围内的学生；

(3) 学生擅自离校、请假逾期超过两周（含两周）的，予以退学。本科生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六周（含六周）者，应按休学处理或安排跟下年级学习；研究生一学期累计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如有特殊情况请假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时，则需延长在校学习时间。

附件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生销假单

姓名		性别		班级		学号	
销假时间					联系电话		
销假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导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栏意见限研究生导师填写，本科生不需填写）</p>						
辅导员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导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教学秘书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学秘书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说明：本表一式一份，由学院教学秘书留存。

附件 3

父母（监护人）书面同意书

本人_____（学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_____专业_____级_____班学生，因家住深圳，
经父母（监护人）同意，特申请星期五晚上下晚自习后回家，并于周日晚上 18:30 返
校，老师已向本人及父母（监护人）详细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本人应承担
的责任。本人承诺在校外住宿期间将保持电话通畅，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
在校外住宿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个人纠纷等，以及因校外住宿发生
的一切事故，其后果完全由本人及父母（监护人）承担，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学校学院
承担任何责任。

详细居住地址：

父母（监护人）电话：

辅导员老师是否已经与父母（监护人）联系：

学生本人签字：

学生父母（监护人）签字：

（注：1. 本父母（监护人）书面同意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教学秘书保存，一份由父母（监护人）保存；2. “辅导员老师是否已经与父母（监护人）联系”处由本人、父母（监护人）确认并签字。）

附件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 请假外出安全承诺书

本人_____（学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因_____原因，申请在_____期间外出，
特承诺如下：

1. 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做与学生身份不符的事，不从事任何损害学校形象的非法活动，并承诺按时返校。

2. 本人已知晓外出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我本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承诺将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外出期间一旦发生各类伤害事故，将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学校承担责任。

3. 本人已经将本次请假外出的目的、时间和地点告知家长并取得家长同意，外出期间如有安全等意外情况将立即通知家长并同时与学校取得联系。

承诺人：

日期：

附件 5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 研究生外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紧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 外出事由					
外出地 点及时间					
本 人 承 诺	<p>1. 在外期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校纪、校规等各项管理规定；</p> <p>2. 在外期间，会注重人身和财产安全自我保护，遵从会议/培训/联合培养方的安排，不从事导师安排外的其他与科研、学习不相关的活动，不参与有危险性的项目活动，不进出有安全隐患的场所；</p> <p>3. 本人会主动向导师汇报在外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情况，遇到特殊、紧急情况会第一时间向导师及辅导员汇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导师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辅导员 备案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注：本表适用于研究生参加由导师安排的外出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联合培养等校外活动，由导师负责审批，在辅导员处备案。

(此页无正文)

